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花原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歐雅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花原簡字第6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下午4時整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簡易第四法庭公開宣判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沈培錚

法院書記官　陳良瑋

通　　譯　李王崇慎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978元，應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　陳良瑋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提上訴理由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良瑋